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吉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